

贵州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18 号

（安顺学院）

安顺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 2016 年 8 月 27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安顺学院章程》，经贵州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通过，我厅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贵州省教育厅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安顺学院章程

序言

安顺学院是国家举办的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综合性大学。肇始于 1938 年成立的黔江师范学校。历经黔江师范学校、黔江中学、贵州省立安顺师范学校、安顺师范专科学校等发展阶段。1993 年 2 月，安顺教育学院和安顺师范专科学校合并，建立了新的安顺师范专科学校，1993 年更名为“安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2 年 8 月，安顺师范学校并入安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6 年 2 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更名为“安顺学院”。

为实现学校办学目标，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安顺学院（英文译名为 ANSHUN UNIVERSITY，英文名称缩写为 ASU），法定住所地为贵州省安

安顺市西秀区学院路 25 号。

第二条 安顺学院由贵州省人民政府举办，实行贵州省人民政府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共建共管，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部门为贵州省教育厅。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学校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其中全日制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开展继续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探索研究生教育和培养模式。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教育修业年限。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办学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保持适度办学规模。

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涵盖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第五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相关学位。

第二章 学校功能

第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坚持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作风务实、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发展后劲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精神，能够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应用型本科人才为人才培养目标；并根据国家、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条件，优化教育结构。

第七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

第八条 学校鼓励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开展协同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形式，优化课程体系，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第九条 学校大力倡导科学研究，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十条 学校坚持“立足安顺，辐射西部，面向全国，服务基层”的服务面向定位。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积极弘扬民族精神,培养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传播大学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创新和建设。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 (二) 核准学校章程,纠正学校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 (三) 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 (四) 制订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
- (五) 制订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标准;
- (六) 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国有资产;
- (七) 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依法保证学校办学经费,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主筹措、管理、使用和

处置财产和经费；

（二）支持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实际和国家规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并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

（三）支持学校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四）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依法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五）支持学校自主规划和管理校园基本建设以及大型维修、采购专项项目；

（六）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

（七）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二）自主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播和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四）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条件，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并实施招生方案，自主调整招生计划；

（五）依据学校章程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确定学生学历标准和颁发学历证书，确定学位标准和授予学位；

（六）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自主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并自主配备相关人员；自主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聘任、晋升和解聘；执行国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教职工津贴、补贴分配办法；

（七）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根据法律程序或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及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章程履行各项职能；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五）给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依法保护学校资产安全，严格规范资产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实施民主管理，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

（八）依法接受举办者、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评估和考核；

（九）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 生

第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引导学生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引导学生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培育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引导学生积极锻炼身体，拥有健康体魄和良好心理素质，珍爱生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对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成立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个人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员工侵犯个人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依规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生组织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他各种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各类相关规定，该类受教育者依照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各种荣誉称号和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知悉学校发展、改革和关系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四）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依本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完成聘任任务。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规定对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聘任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尊重并保障教职员工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学术等相关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的权益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教师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章 学校基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安顺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党委和行政对重大问题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促进教学质量提高和科研繁荣发展。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分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校属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七章 学校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党政机构及按规定设置的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二级学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党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安顺学院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的全面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

党委书记工作。

党代会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学校党委履行。学校党委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学校党委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并定期向党代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安顺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

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以及内设组织机构协助校长对各项行政工作进行

管理。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论证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对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以及对外合作办学和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提供咨询意见。

（二）学校的宏观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学术规划、学科专业设置、学术机构设置、相关评价标准和办法、学术奖励制度、人才聘任人选及推荐等，在提交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之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评定（评议、评价）。

（三）指导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明确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审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和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

（四）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五）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产生、组成、运行并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聘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包括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等。

（二）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审核学位点申报、学科自主设置调整等相关事项。

（四）做出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和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五）其他需要学位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相关领导、学校入选贵州

省名师奖获得者、校属二级学院的院长、教学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学生代表担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并指导实施。
- （二）审议学校重要教学改革、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和教学管理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 （三）审议专业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
- （四）审定课程建设标准并指导课程建设。
- （五）指导专业评估和教学评估。
- （六）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奖。
- （七）审定教材出版规划，推荐出版教材，评审优秀教材。
- （八）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
- （九）指导、审议招生和培养改革相关方案。
- （十）审议与教学有关的经费预算及教学经费使用方案。
- （十一）其他需要教学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为学校高层次办学咨议机构。理事会由资助学校办学的理事单位、著名校友、社会贤达、校外著名专家组成，负责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的咨询、筹措办学资金、与外部联系，成为学校与社会合作的纽带。

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党政部门及校属二级学院工会组织。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代表大会是教职员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员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员，均有当选为教职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教职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安顺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其他重大改革、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员代表大会提案的办

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教职员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应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学校建立健全二级教职员工代表大会组织。

第四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的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安顺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 （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 （四）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五）参与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四十八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保障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校属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予以适当调整。

第五十一条 校属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校属二级学院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校属

二级学院开展工作。

除有特别规定外，学校通过预算方案给予校属二级学院一定的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评估校属二级学院的绩效。

第五十二条 校属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设立校属二级学院党委（总支）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校属二级学院院长是校属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校属二级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校属二级学院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员
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校属二级学院重大事项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

第五十五条 为促进有组织的重大科研和交叉学科研究，学校设立若干研究平台（院、所）、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机构。

根据其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设各类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的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

第五十七条 学校可以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八章 校友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安顺学院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设校友办，负责校友会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院系、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校友会的宗旨是：依靠海内外校友的广泛影响，共同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团结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力量，共同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资产、经费、后勤和校园

第六十一条 学校资产是指属于学校所有和使用的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六十二条 学校资产配置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

为基本依据，坚持财政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资产管理机制。

第六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学校依法设立安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吸引校友和社会捐赠，以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安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建设数字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谐校园。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训为“安道乐学，顺理笃行”。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白底，中央印红色，规定字体为“安顺学院”校名。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三角形，标识由“安顺”两字的汉语拼音开头字母 A、S 抽象组合作为主要视觉元素，其字母 A 抽象为绿色三角形，字母 S 抽象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黄果树瀑布；其整体图形形象地体现安顺喀斯特地貌山明水秀、风光俊朗的安顺著名特征。

学校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员工徽章为红底白字，本专科学学生徽章为白底红字。

第七十条 学校校歌为《安顺学院校歌》，安众作词，袁仁钢作曲。

第七十一条 学校域名是 <http://www.asu.edu.cn>。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员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报贵州省教育厅核准，

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提议，或者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者教代会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批准，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 （一）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变更等变化。
- （三）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学校举办与管理体制等发生变化。
- （四）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五）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本章程的修正案，按照第七十二条的程序和要求审议、审定、核准和公开。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或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并进行修改、清理和完善和清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中国共产党安顺学院委员会。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